

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

第一章 总 则

- 第一条 为适应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战略 发展需要,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,确定公司发展规划,健全投资决策程序,加强 决策科学性,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率和决策的质量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制定本规则。
-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- **第三条**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到七名董事组成,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 董事。
- **第四条**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 -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- **第六条**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可以连选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- **第七条**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,投资评审小组设组长一名、成员若干名;公司投资发展部进行相关具体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-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 -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:



- (二)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:
 - (三)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 - (四)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:
 - (五)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 -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- **第十条**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:
- (一)由公司投资发展部或控股(参股)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 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;
- (二)公司投资发展部或者控股(参股)企业将对外拟签订重大事项的协议与合同、拟确定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事项上报投资评审小组:
- (三)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,签发书面意见,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 提案。
- **第十一条**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,进行讨论,将 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,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-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,并于会议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委员;如情况紧急,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,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- **第十三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- **第十四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 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

第十五条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、成员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,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,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方案必须 遵循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 上签名;有关文件、计划、方案、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保存,保 存期限十年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方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 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,并立即修订,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